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辟、闢」→「辟」

辨音：「辟」音pì或bì，「闢」音pì。

辨意：「辟（pì）」是指法度、刑法、偏頗、偏私，如「刑辟」（指刑法）、「三辟」（夏商周三代的刑法）、「大辟」（死刑，古代五刑的一種）、「便辟（piánpì）」（善於迎合他人）、「六通四辟」（順應天時，任物性自然）、「辟支佛」（佛教用語）等。「辟（bì）」則是指君主、徵召、驅除、屏除，如「復辟」（恢復帝制）、「皇辟」（指亡夫或天子）、「后辟」（指君主）、「辟命」（古代朝廷徵召人作官的命令）、「百辟」（指諸侯）、「辟穀」（一種道術，指不吃五穀以求成仙）、「辟邪」、「鞭辟入裡」等。而「闢」則是指開啟、開墾、開拓、駁斥、摒除，如「開闢」、「開天闢地」、「另闢蹊徑」、「精闢」、「透闢」（透澈精妙）、「闢謠」、「闢佛」（排斥佛教）、「翕闢（xìpì）」（一開一合的樣子）等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辟」和「闢」，只要注意「闢」與「開闢」、「精闢」、「闢謠」或「闢佛」有關，若非此義則一般用「辟」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辟」可作偏旁，如「劈」、「僻」、「澼」、「嬖」、「薜」、「擗」、「幦」、「廦」、「壁」、「避」、「臂」、「憵」、「擘」、「檗」、「璧」、「礔」、「甓」、「癖」、「繴」、「襞」、「糪」、「譬」、「躄」、「闢」、「霹」、「鷿」、「鼊」等。